

強化依法治水 攜手共護母親河

3月22日是第三十一屆“世界水日”，3月22日至28日是第三十六屆“中國水周”。今年，我國紀念“世界水日”“中國水周”活動主題為“強化依法治水 攜手共護母親河”。

善治國者，必先治水。黨的十八大以來，我國大江大河治理取得歷史性成就、發生歷史性變革。江河面貌煥然一新的背後，離不開水利體制機制法治管理能力和水平的不斷提升。

母親河立法保護取得標志性成就

電腦屏幕上，綠色的生態流量斷面監測點位遍布長江流域水系圖。

“數據每小時更新，一旦低于生態流量，系統就會立刻預警。我們會及時排查原因、採取處置措施。”水利部長江水利委員會水資源節約與保護局保護協調處三級調研員陳力指着長江流域生態流量監管平臺界面介紹。

生態流量是維系河湖生態系統的基礎，對長江生態保護修復具有重要作用。長江保護法在我國法律中首次建立了生態流量保障制度。近年來，水利部長江水利委員會着力建設覆蓋全長江流域的生態流量保障體系，科學編制生態流量保障實施方案，開展實時動態監管生態流量保障工作，着力破解與江爭水、河湖萎縮等問題。

歷經三次審議，2020年12月26日，長江保護法經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表決通過，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至此，我國第一部流域法律應運而生。這部法律一經公布，社會各界普遍給予高度評價，稱其從結構到內容較為系統完整，最大限度地達成了各方共識，為流域立法“開了好頭”。

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是重大國家戰略。2021年，《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規劃綱要》印發。僅1年之後，2022年10



月30日，黃河保護法經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七次會議表決通過，並將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制定長江保護法、黃河保護法是在法治軌道上推進長江經濟帶發展、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重大國家戰略實施的需要。”水利部政策法規司司長于琪洋介紹，長江保護法和黃河保護法以水為核心、河為紐帶、流域為基礎，統籌推進山水林田湖草沙綜合治理、系統治理、源頭治理，充分反映上下游、幹支流、左右岸的關聯性，為推進長江經濟帶發展、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注入了強有力的法治力量。

水行政執法機制建設有重大突破

在河南滎陽市境內的黃河河道中心，曾經矗立着一座數十米高的鋼結構蹦極塔，嚴重影響河道行洪安全。2016年和2017年，滎陽黃河河務局先後下達《責令停止水事違法行為通知書》和《責令改正通知書》，但開發企業遲遲未落實整改。

2020年9月，河南省河長制辦公室向河南省人民檢察院移送此問題線索，滎陽市人民檢察院立案後，分別向滎陽市王村鎮人民政府、滎陽黃河河務局發出訴前檢

察建議。經各方共同努力，2020年11月，蹦極塔及橫跨黃河兩岸的附屬設施全部拆除。

這起案件的成功辦理，得益于近年來水利部門和檢察機關的密切配合。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實施，法律的權威也在于實施。于琪洋介紹，在不斷完善水法規體系的同時，水利部持續加強水行政執法制度體系建設，加快完善水行政執法網絡，堅決打擊和遏制各類水事違法行為。

2022年5月，最高人民檢察院、水利部聯合發布《關於建立健全水行政執法與檢察公益訴訟協作機制的意見》，推進水利領域檢察公益訴訟工作；2022年9月，水利部、公安部聯合發布《關於加強河湖安全保護工作的意見》，進一步強化水利部門和公安機關的協作配合，健全水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銜接工作机制。

各地大力推動水行政執法協作機制建設。據統計，2022年，地方各級水利部門分別和公安、檢察機關聯合出臺協作文件213件、326件，自上而下形成執法合力，系統強化水行政執法權威和效能。

有力維護河湖安全和水事秩序

大療效等話術推銷假冒偽劣保健品實施詐騙32萬餘人次，非法獲利350餘萬元。遼寧公安機關先後抓獲犯罪嫌疑人19名，收繳假冒偽劣保健品10餘噸，查獲相關老年人個人信息一批。

內蒙古公安網安部門偵查查明，犯罪嫌疑人周某等人勾結境外詐騙團伙，非法獲取公民人臉信息，為境外詐騙團伙提供賬號解封服務，非法獲利10餘萬元。內蒙古公安機關先後抓獲犯罪嫌疑人3名。

浙江公安網安部門偵查查明，犯罪嫌疑人邱某利用職務之便，使用技術手段非法獲取某支付軟件用戶信息，并伙同他人在境外網上出售，非法獲利20餘萬元。浙江公安機關先後抓獲犯罪嫌疑人兩名，查獲公民個人信息一批。

河北公安網安部門偵查查明，犯罪嫌疑人劉某作為某金融公司負責人，為開展貸款業務，非法向物業公司、銀行、保險公司、電信運營商等行業內部人員購買大量有

在一些河汊較多的省級交界水域，由于受不同行政區域管理，容易出現管理盲區，給非法采砂分子流竄作業留下可乘之機。今年3月6日，一場聯合巡江行動在江蘇和上海交界處的長江水域拉開序幕。執法艇上，長江委河道采砂管理局督查處處長劉平剛與當地執法人員一道，對交界水域進行拉網式巡查。

“現在我們的執法底氣更足，對不法分子的打擊力度也更大了。”劉平剛說，過去對長江幹流非法采砂行為最高祇罰款30萬元，長江保護法施行後，長江流域內河道非法采砂最高可處貨值金額的20倍或200萬元罰款，對用于違法活動的船舶、設備、工具等可直接沒收，大幅提高了違法成本。

重拳之下，規模性非法采砂行為得到有效遏制。水利部河湖管理司司長陳大勇介紹，2021年9月，水利部部署開展為期一年的全國河道非法采砂專項整治行動，要求各地方嚴肅查處非法采砂行為，配合有關部門嚴厲打擊“沙霸”及其背後“保護傘”。累計查處非法采砂行為5839起，查扣非法采砂船舶488艘、挖掘機具1334臺，拆解“三無”“隱形”采砂船693艘，移交公安機關案件179件，其中涉黑涉惡線索26條，追責問責相關責任人145人，形成有力震懾。

針對水旱災害防禦、地下水超采等領域的涉水違法行為，水利部門同樣加大了專項執法力度。2022年，通過組織開展2022年防汛保安全專項執法行動，以及黃河、海河、鬆遼流域地下水超采治理專項執法行動，立案查處了1391起案件。

“水利部將以堅決的態度、堅決的措施、堅決的行動，與相關部門密切配合，持續加大水行政執法力度，用法治力量守護好母親河，努力讓河流湖泊成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于琪洋說。

（劉欣 唐婷）

維護網絡空間安全和社會公共安全

公安部公布8起打擊侵犯個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

本報訊 勾結快遞公司內部員工，竊取物流寄遞信息，并向境外詐騙分子出售……在江蘇公安機關破獲的一起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案件中，黃某等人采取內外勾結的方式，通過在公司內部電腦安裝木馬程序等方式非法獲取公民購物信息，非法獲利2500餘萬元。

查明情況後，公安機關先後將60名犯罪嫌疑人繩之以法，查獲快遞面單信息數據一批。

該案是公安部近日公布的打擊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犯罪8起典型案例中的一起，其他7起典型案例分別是四川公安機關破獲王某等人侵犯公民個人信息案、山東公安機關破獲石某等人非法獲取公民車輛位置信息案、遼寧公安機關破獲黃某等人非法獲取老年人個人信息推銷虛假保健品案、內蒙古公安機關破獲周某等人非法獲取公民人臉信息解封網絡賬號案、浙江公安機關破獲邱某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案、河北公

安機關破獲劉某等人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案、江蘇網安部門破獲石某等人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案。

四川公安網安部門偵查查明，犯罪嫌疑人王某等人為牟取非法利益，成立3家助貸催收公司，組建技術團伙利用技術手段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并以此開展助貸業務，非法獲利1000餘萬元。四川公安機關先後抓獲犯罪嫌疑人189名，查獲各類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軟件工具104款，查獲公民個人信息數據一批。

山東公安網安部門偵查查明，犯罪嫌疑人石某等人成立找車公司，利用技術手段入侵部分停車場收費平臺系統，非法獲取車輛位置信息并出售，非法獲利7000餘萬元。山東公安機關先後抓獲犯罪嫌疑人64名，查獲車輛位置信息數據一批。

遼寧公安網安部門偵查查明，犯罪嫌疑人黃某成立公司，勾結他人利用技術手段非法獲取中老年人信息，組建電話推銷團隊，通過誇

大療效等話術推銷假冒偽劣保健品實施詐騙32萬餘人次，非法獲利350餘萬元。遼寧公安機關先後抓獲犯罪嫌疑人19名，收繳假冒偽劣保健品10餘噸，查獲相關老年人個人信息一批。

內蒙古公安網安部門偵查查明，犯罪嫌疑人周某等人勾結境外詐騙團伙，非法獲取公民人臉信息，為境外詐騙團伙提供賬號解封服務，非法獲利10餘萬元。內蒙古公安機關先後抓獲犯罪嫌疑人3名。

浙江公安網安部門偵查查明，犯罪嫌疑人邱某利用職務之便，使用技術手段非法獲取某支付軟件用戶信息，并伙同他人在境外網上出售，非法獲利20餘萬元。浙江公安機關先後抓獲犯罪嫌疑人兩名，查獲公民個人信息一批。

河北公安網安部門偵查查明，犯罪嫌疑人劉某作為某金融公司負責人，為開展貸款業務，非法向物業公司、銀行、保險公司、電信運營商等行業內部人員購買大量有

貸款需求人員個人信息，組織員工假冒銀行工作人員推銷貸款服務，并將公民個人信息轉賣，非法獲利630餘萬元。河北公安機關先後抓獲犯罪嫌疑人63名，查獲公民個人信息一批。

江蘇網安部門偵查查明，犯罪嫌疑人石某等人勾結某電力企業外包服務公司工作人員孫某等人，竊取用電居民房產信息，并出售給房屋中介、裝修公司人員，非法獲利30餘萬元。江蘇公安機關先後抓獲犯罪嫌疑人220餘名，查獲公民個人信息一批。

按照公安部統一部署，全國公安機關網安部門聚焦人民群眾反映強烈的各類侵犯公民個人信息違法犯罪活動，依托“淨網2022”專項行動，堅持“追源頭、打內鬼、端平臺”，持續開展嚴厲打擊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犯罪工作，破獲一批重大案件，抓獲一批犯罪嫌疑人，取得明顯成效，有力維護了網絡空間安全和社會公共安全。

（董凡超）

早晨6點出門、狂奔于城市樓宇間、工作時長超12小時、與逆行搶道為伍、工作和休息界限不明晰……這是外賣騎手、快遞小哥等新就業形態勞動者的工作常態。

過去五年，新就業形態和靈活就業成為就業增收的重要渠道。2021年，個人經營非全日制以及新就業形態等靈活就業規模就已達2億人。

為維護新就業形態勞動者合法權益，有關部門近年來先後出臺多個相關政策措施。目前，維護新就業形態勞動者權益工作雖取得一定成效，但勞動者社會保障缺失、平臺管理不夠規範、勞動關係認定困難、勞動者技能水平不高、服務體系不夠健全等短板仍然存在。

今年全國兩會期間，多位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在議案、建議和提案中建言，通過適時修訂勞動法及相關勞動法律法規等舉措，完善頂層設計，為新就業形態勞動者織密權益“防護網”。

規避勞動關係現象突出

民進中央在調研時了解到，近年來，維護勞動者勞動保障權益不斷面臨着新情況新問題，主要體現在三個方面：

規避勞動關係現象突出，用工形式難界定。部分企業為最大可能規避應承擔的責任，採取加盟、代理等方式招用和管理勞動者，導致勞動關係、勞務關係、承攬關係等多種不同的勞動法律關係雜糅，勞動關係界定困難。2021年，人社部等8部門出臺《關於維護新就業形態勞動者勞動保障權益的指導意見》，在勞動關係和民事合同用工之外，引入不完全符合勞動關係情形的用工形式，但上述文件不具有法律強制性，在處理用工糾紛時難以落地。

社保繳費負擔較大，參保條件限制多。靈活就業人員每月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費用占收入比例較高，經濟負擔較重，影響參保積極性，斷繳、少繳問題比較突出。一方面，相關人員工作變動頻繁，社會保險繳納時間難以連續，而不少地區社保中斷後補繳受限甚至無法補繳；另一方面，平臺為相關人員購買社保，通常按標準下限繳納，而不是根據實際收入按比例繳交，變相降低了社保待遇。

行業管理有待規範，就業人員參保意願不強。不少新業態企業為降低經營成本，通過層層分包以及採取簽訂“自願放棄繳納社保承諾書”“騎手安全承諾書”等形式，規避承擔社保繳交義務。大部分靈活就業人員預期不穩定，不能充分理解“多繳多得、長繳長得”養老保險政策優勢，以個人或者企業平臺職工名義參保的意願不強。

“法律法規建設滯後于行業發展速度，行業協調監管機制不健全，勞動者社會融入程度也較低，是當前新就業形態領域存在的主要問題。”全國人大代表、佳好佳（福建）生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環衛項目管理員侯艷梅說。

提升社保包容性參與度

在新就業形態勞動者權益保障面臨的諸多突出問題中，社會保險方面的短板備受關注。

全國政協委員、全國總工會權益保障部部長栗斌說，隨著數字化和平臺經濟的迅速發展，新就業形態已成為勞動者就業增收的重要渠道，在“穩就業、保民生”中發揮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但與之相適應的社會保障體系尚未形成，在社會保險參保、繳費、享受待遇等方面仍存在短板弱項。

栗斌指出，解決覆蓋面不足、差異性較大、持續性不強、制度規範性不足等短板，需要加強新就業形態勞動者社會保障力度，不斷提升其社會保險的包容性和參與度。

栗斌建議，優化社會保險

層次設計。推動建立完善多層次社會保險制度，建立“社會保險+商業保險+社會救助”直通車的社會保障模式，探索建立分段計算、合并計發的城鎮職工與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待遇銜接機制。同時，完善數字化常態化監測平臺。構建大數據運行體系，通過數字技術在網絡平臺實現與稅務、社會保障機構等政府部門之間的信息共享，實現參保人群的數據采集、數據共享和數據監管，對未參保人員推送參保項目、繳費政策和靈活的參保組合方案，精準對接社保政策與現實需求。

民進中央在提交的《進一步完善新就業形態勞動者權益保障》集體提案中建議，社保擴面增效，推動新就業形態人員應保盡保。

民進中央建議，提升政策精度與廣度，支持從業者參加城鎮職工相關社會保險，逐步將其納入工傷、失業、生育保險範圍。進一步放寬中斷補繳限制，在原有基礎上增加補繳、預繳、不定期繳等多種結算方式。優化各地用工信息采集系統功能，動態掌握用工情況和平臺企業總單量，科學確定社會保障繳費標準。出臺減稅降費、財政補貼等政策，鼓勵和督促平臺企業落實用工主體責任，為從業人員提供包括意外身故、意外傷殘、意外醫療、第三者責任以及養老保障等必要的商業保險支持。

修法健全權益保障機制

解決新就業形態勞動者權益保護方面存在的問題，需要進一步完善頂層設計，健全非傳統勞動關係權益保障機制。

侯艷梅建議，適時修訂勞動法及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出臺新的勞動關係認定標準和方法，加大對平臺、企業轉移經營風險、逃避用工責任的規制力度，并盡快出臺勞動基準法，確定勞動報酬和勞動條件等勞動基準。

全國人大代表、廣東省佛山市智普藍天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環保工程師蘇榮歡建議，修改和完善勞動法，在勞動關係認定的基礎上，增加“不完全勞動關係”用工類型，并明確應根據雙方實際履行情況認定勞動關係，建立基本工資、休息休假、社會保險等勞動者基本權益保障，建立完善新業態勞動者管理平臺建設及職業技能培訓機制等。

中華全國總工會提交的《織密新就業形態勞動者權益“防護網”推動高質量充分就業》大會發言中建議，適時修訂完善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等相關法律。加大現行社保制度改革力度，建立一套與互聯網平臺用工模式高度適配、靈活可行的社會保障體系。

全國政協委員、廣東技術師範大學副校長許玲建議，盡快完善相關立法、用工政策、司法解釋，將新業態勞動者作為特定職業類型，納入勞動法和勞動合同法保護範圍，增設互聯網平臺等新業態用工相關規定，增加新業態用工勞動合同，統一新業態用工法律規範體系。同時，人社部門要健全與新經濟、新業態、新崗位等相適應的勞動監管機制。 蒲曉磊）